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內合聘教師合聘協議書

主聘單位：(甲方) 河海工程學系

從聘單位：(乙方)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乙方為教學與研究需要，促進學術領域合作，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內合聘教師實施要點」合聘(甲方)陳正宗 特聘講座教授為合聘教師，有關合聘教師於(乙方)之相關權益，協議如下：

1. 合聘期間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2. 員額比例： 僅佔甲方員額。
 甲、乙雙方各佔 1/2。
 甲方各佔 2/3，乙雙方各佔 1/3。
3. 空間分配： 合聘人員得參與乙方空間分配。
 合聘人員不得參與乙方空間分配。
4. 經費分配： 合聘人員得參與乙方經費分配。
 合聘人員不得參與乙方經費分配。
5. 代表選任： 合聘人員得參與乙方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代表選任。
 合聘人員得參與乙方系務會議。
 合聘人員得參與乙方系課程委員會之代表選任。
6. 指導研究生： 合聘人員得依乙方規定擔任研究生指導工作。
 合聘人員不得依乙方規定擔任研究生指導工作。
7. 其他協議事項：
相關論文著作需標示乙方單位名稱於文件中。

以上協議一式六份經雙方同意主管簽字後生效，由甲、乙方及合聘人員、教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各收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 陳正宗 (簽名) 乙方： 黃士豪 (簽名)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